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苗竹鎮社字第1110020851號
附件：

裝

制定「苗栗縣竹南鎮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

附「苗栗縣竹南鎮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

訂

鎮長 方進興

線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苗竹鎮社字第1110020852號
附件：

裝

主旨：制定「苗栗縣竹南鎮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

依據：

一、地方制度法第32條。

二、苗栗縣竹南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18次臨時會審議議決通過(111年7月13日苗竹鎮代(21)會字第1110000522號函)。

訂

公告事項：

一、公布「苗栗縣竹南鎮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

二、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施行。

線

鎮長 方進興

苗栗縣竹南鎮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苗竹鎮社字第1110020851號令公布

第一條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高本鎮鎮民生育意願，減緩在地人口老化並促進人口成長，同時支持家庭育兒，減輕家長照顧新生兒負擔，以落實推展幼兒社會福利政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新生兒於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出生並已完成出生登記並設籍於本鎮或初設戶籍於本鎮，其申請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且申請時仍設籍在本鎮者，得申請發給本津貼：

一、領有國民身分證之鎮民已設戶籍本鎮達一年以上。

二、領有居留證之新住民已在本鎮居留達一年以上。

前項各款設籍及居留時間之計算，以申請人最後遷入本鎮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中途遷出本鎮又遷入者，應重新計算。

第三條 本津貼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新生兒之父母雙方、監護人、實際照顧者(意指實際照顧新生兒且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得申請本津貼，如新生兒的父母未婚或離婚或喪偶，則由新生兒的監護人領取；如新生兒為父母共同監護，則需父母雙方切結由父或母領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新生兒之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

一、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二、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三、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

新生兒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具前項各款情況或其他特殊情形致實際上未能照顧新生兒者，得由實際照顧者提出舉證後申請，並由核定機關認定；申請時，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設籍及居留時間)之認定，以實際照顧者之資料為準。

第四條 經本所審核符合規定者，每名新生兒發給新臺幣一萬元整，由本所辦理金融機構轉帳發放，並以申請一次為限；雙胞胎或多胞胎者，以新生兒人數為計算單位，惟收養之子女不予發放。

第五條 本津貼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一年內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權利。

第六條 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並填具申請書，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新生兒及申請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的三個月內戶口名簿(需含詳細記事欄) 或戶籍謄本。

二、申請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的身分證及印章，如委託他人代辦，需填寫委託申請欄及檢附代辦人的身分證及印章。

三、本鎮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摺封面影本(本鎮農會免匯款手續費，其餘則須扣除手續費)。

四、實際照顧者申請切結書(如申請人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則免附)。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本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四個工作天內

補正，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屆期仍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經審核未符合領取資格者，申請人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資料向本所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申請人依限提出申復，經認定符合規定者，依規定追溯發給本津貼。

第八條 新生兒於申請期間內戶籍遷出本鎮或死亡，則喪失補助資格。已領取補助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為審核新生兒及申請人相關資格，本所得向戶政機關查調戶籍等相關資料，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配合查核，申請人不得拒絕。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放本津貼；已領取本津貼者，除以書面請申請人自處分文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並得視情節依法追究一切法律責任：

一、不符第二條所定資格者。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所要求之資料者。

三、以詐欺或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津貼者。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所社會文化課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政狀況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苗栗縣竹南鎮生育津貼申請表

（申請前請參閱苗栗縣竹南鎮生育津貼自治條例，並以正楷中文書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3">申請人</td><td>姓名</td><td></td><td rowspan="2">與新生兒關係</td><td rowspan="2">□父親 □母親
□監護人
□實際照顧者：
＿＿＿＿＿＿</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td><td></td><td>設籍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5">苗栗縣竹南鎮　　里</td></tr>
<tr><td rowspan="2">共同監護人</td><td>姓名</td><td></td><td rowspan="2">與新生兒關係</td><td rowspan="2">□父親 □母親
□監護人
□實際照顧者：
＿＿＿＿＿＿</td><td colspan="2">□無共同監護人或申請人為實際照顧者，請打勾！</td></tr>
<tr><td>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td><td></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 rowspan="3">新生兒</td><td>姓名</td><td></td><td></td><td>性別</td><td colspan="2">□男 □女</td></tr>
<tr><td>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td><td></td><td></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5">苗栗縣竹南鎮　　里</td></tr>
<tr><td colspan="2">聯絡地址</td><td colspan="5">□同上列申請人戶籍地址 □同上列新生兒戶籍地址
□其他：＿＿＿＿＿＿＿＿＿＿＿＿＿＿＿＿＿＿＿＿＿＿＿＿＿＿＿＿＿＿</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匯入帳戶</td><td>金融機構名稱</td><td colspan="2"></td><td>分行別</td><td></td></tr>
<tr><td>戶名</td><td colspan="4"></td></tr>
<tr><td>帳　號</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切結事項</td><td>切結 1</td><td colspan="4">本人(申請人)已與共同監護人自行協議將本津貼匯入由新生兒之(□父、□母、□新生兒、□實際照顧者:　　)帳戶。
(無共同監護人或申請人為實際照顧者則不在此列)</td></tr>
<tr><td>切結 2</td><td colspan="4">本津貼撥付至竹南鎮農會以外的金融機構帳戶時，本人及共同監護人同意自行負擔匯費 30 元並自申請津貼中抵扣。</td></tr>
<tr><td>切結 3</td><td colspan="4">本人及共同監護人同意申請本項津貼，且以上資料皆據實填報，若有虛報不實情形經查獲者，除無條件繳回本津貼外，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另同意在不損害申請人權益下，委由公所查調戶籍資料。</td></tr>
<tr><td colspan="5">申請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簽名或蓋章)

共同監護人(父/母)：＿＿＿＿＿＿＿＿(簽名或蓋章)</td></tr>
<tr><td colspan="2">委託(授權)代申請</td><td colspan="5">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並將申請本津貼事宜委託(授權)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　　)
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td></tr>
</table>

應備文件	1.□申請表 2.□兒童或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其中一方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3.□兒童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的近三個月內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欄） 4.□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的身分證及印章與受託人的身分證及印章 5.□父母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 6.□實際照顧者申請切結書
選備文件	申請人如具「苗栗縣竹南鎮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情事(無者免附)，請依實際狀況檢附相關文件：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在監執行證明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 □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警察處理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其他足以證明申請人為實際照顧者之文件
核定機關核定結果 (此欄位申請人免填)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發放資格，核發本津貼新臺幣 10,000 元整。 □不符合規定：□新生兒未完成出生登記並設籍於本鎮或初設戶籍於本鎮 □申請人設籍本鎮未滿 1 年，不核發本津貼。 □申請人居留本鎮未滿 1 年，不核發本津貼。 □超過申請期限(逾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一年)，不核發本津貼。 □其他：

核章欄			
承　辦　人	課　　長	主 任 秘 書	首　　長

★本案將於申請後次月底前撥款至申請人指定帳戶，倘有任何疑問，請洽竹南鎮公所社會文化課連絡電話：037-462101 轉 167。

苗栗縣竹南鎮生育津貼

~實際照顧者申請切結書~

本人＿＿＿＿＿＿為新生兒＿＿＿＿＿＿實際照顧且與共同居住之人，因為(原因)＿＿＿＿＿＿＿＿＿＿＿＿＿＿＿＿，由本人提出申請及領取苗栗縣竹南鎮生育津貼。

以上所言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返還所領津貼，特立此切結為證。

此致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新生兒姓名：＿＿＿＿＿＿＿＿

新生兒與實際照顧者的關係：＿＿＿＿＿＿＿＿

立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立切結書人身分證字號：＿＿＿＿＿＿＿＿

立切結書人聯絡電話：＿＿＿＿＿＿＿＿

立切結書人聯絡地址：＿＿＿＿＿＿＿＿

立切結書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苗栗縣竹南鎮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

總說明

為因應目前鎮內人口出生率下降，鼓勵生育暨支持家庭育兒以落實婦幼福利政策，爰擬具「苗栗縣竹南鎮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計十三條，其制定要點如下：

一、制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第一條)

二、申請本津貼應符合之規定。(第二、三條)

三、每一胎補助金額新臺幣一萬元及發放方式與限制。(第四條)

四、申請本津貼之期限。(第五條)

五、申請本津貼之方式、補件程序與申復程序。(第六、七條)

六、說明喪失補助資格之條件。(第八條)

七、說明申請人須配合查調及應返還本津貼之情形。(第九、十條)

八、說明訂立申請表之單位。(第十一條)

九、經費來源及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十二、十三條)

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高本鎮鎮民生育意願，減緩在地人口老化並促進人口成長，同時支持家庭育兒，減輕家長照顧新生兒負擔，以落實推展幼兒社會福利政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因應目前鎮內人口出生率逐年下降，鼓勵生育暨支持家庭育兒以落實婦幼福利政策。
第二條　新生兒於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出生並已完成出生登記並設籍於本鎮或初設戶籍於本鎮，其申請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且申請時仍設籍在本鎮者，得申請發給本津貼： 一、領有國民身分證之鎮民已設戶籍本鎮達一年以上。 二、領有居留證之新住民已在本鎮居留達一年以上。 前項各款設籍及居留時間之計算，以申請人最後遷入本鎮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中途遷出本鎮又遷入者，應重新計算。	一、說明申請生育津貼應符資格。 二、設戶籍及居留時間之認定及計算。
第三條　本津貼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新生兒之父母雙方、監護人、實際照顧者(意指實際照顧新生兒且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得申請本津貼，如新生兒的父母未婚或離婚或喪偶，則由新生兒的監護人領取；如新生兒為父母共同監護，則需父母雙方切結由父或母領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新生兒之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	說明申請人資格。

	一、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二、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三、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 新生兒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具前項各款情況或其他特殊情形致實際上未能照顧新生兒者，得由實際照顧者提出舉證後申請，並由核定機關認定；申請時，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設籍及居留時間)之認定，以實際照顧者之資料為準。	
第四條	經本所審核符合規定者，每名新生兒發給新臺幣一萬元整，由本所辦理金融機構轉帳發放，並以申請一次為限；雙胞胎或多胞胎者，以新生兒人數為計算單位，惟收養之子女不予發放。	說明每一胎補助金額及發放方式與限制。
第五條	本津貼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一年內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權利。	說明申請期限。
第六條	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並填具申請書，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新生兒及申請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的三個月內戶口名簿(需含詳細記事欄）或戶籍謄本。 二、申請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的身分證及印章，如委託他人代辦，需填寫委託申請欄及檢附代辦人的身分證及印章。 三、本鎮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摺封面影本(本鎮農會免匯款手續費，其餘則須扣除手續費)。 四、實際照顧者申請切結書(如申請人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則免附)。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本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四個工作天內補正，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屆期仍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說明申請及補件程序。
第七條	經審核未符合領取資格者，申請人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資料向本所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申請人依限提出申復，經認定符合規定者，依規定追溯發給本津貼。	說明申復程序。
第八條	新生兒於申請期間內戶籍遷出本鎮或死亡，則喪失補助資格。已領取補助者，不在此限。	說明喪失補助資格之條件。

第九條	為審核新生兒及申請人相關資格，本所得向戶政機關查調戶籍等相關資料，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配合查核，申請人不得拒絕。	說明申請人須配合查調之事項。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放本津貼；已領取本津貼者，除以書面請申請人自處分文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並得視情節依法追究一切法律責任： 一、不符第二條所定資格者。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所要求之資料者。 三、以詐欺或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津貼者。	說明應返還生育津貼之情形及處理方式。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所社會文化課另訂之。	說明訂立申請表之單位。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政狀況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說明經費來源。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說明施行日期。